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规〔2025〕3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闽侯县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办、局、公司（中心）：

《闽侯县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县十九届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闽侯县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大力推进闽侯县首店经济发展，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，促进闽侯县消费资源集聚，提升消费品质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闽侯县行政区域内（不含高新区）各乡镇（街道）的商业街区（片区）、商圈（综合体）、专业市场等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区域”）首次引进经商务部门评审认定的品牌首店的商业运营商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. “商业运营商”指依法注册并在闽侯县行政区域内（不含高新区）对“商业区域”开展统一管理、商业运营的法人企业；

2. “品牌首店”应具备如下条件：依法注册并在“商业区域”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；须拥有商标及品牌的所有权或使用权；品牌原则上已运营三年及以上，美誉度高，属于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，包括：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福建首店、福州首店、闽侯首店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1. 对首次引进开业并合法持续经营满一年“品牌首店”的“商业区域”商业运营商给予首次引进奖励支持：

（1）每引进1家中国（内地）首店的奖励5万元，累计不超过25万元；

（2）每引进1家福建首店的奖励3万元，累计不超过15万元；

（3）每引进1家福州首店的奖励2万元，累计不超过10万元；

（4）每引进1家闽侯首店的奖励1万元，累计不超过5万元。

2. 支持商业区域的商业运营商培育品牌首店做大做强。首次引进的“品牌首店”新增（含提升）纳统的，对该商业区域的商业运营商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新增 1 家奖励 5 万元，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县住建局、县综合执法局等单位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户外广告设置予以支持，在不影响市容秩序、不妨碍交通、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有外摆条件的咖啡馆、酒吧、餐厅、展演等商家，经审批可适当放宽“外摆位”限制。

4. 支持各乡镇（街道）通过城市建设更新、改造提升传统商业街区等方式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加大对各类品牌首店招引力度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本措施扶持资金由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300 万元的资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符合本措施的同一项目若同时满足闽侯县多个扶持政策的，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不得重复获得支持。

2. 由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并定期组织申报。

3. 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由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相关概念说明

附件

相关概念说明

1. 国际知名品牌：（1）原则上须入选以下权威机构或单位发布的品牌榜单之一（近5年即可，包含但不限于）：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500强榜单》；美国《财富》杂志发布的《世界500强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；德勤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》；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》；LALISTE发布的《全球最佳餐厅》《全球最佳酒店》；米其林发布的《米其林餐厅》星级餐厅，不含必比登推荐餐厅及指南入选餐厅，并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（包括但不限于：21世纪经济报道、中国商报、每日经济新闻、第一财经、新周刊、联商网、赢商网、Vogue、时尚COSMO、时尚芭莎、TMagazine、ELLE世界时装之苑、GQ、嘉人、BOF等等）对该品牌宣传10次以上。（2）在2个（含）以上全球知名消费城市（纽约、洛杉矶、伦敦、巴黎、米兰、迪拜、日内瓦、苏黎世、都柏林、哥本哈根、悉尼、东京、中国香港、新加坡、首尔）开设2家（含）以上实体门店，并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10次以上。（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）

2. 国内知名品牌：（1）原则上须入选以下权威机构或单位发布的品牌榜单之一（近5年即可，包含但不限于）：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》；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》《中国特许连锁百

强榜单》《中国超市百强榜单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中国瞪羚企业榜》《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》《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》；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 500 强》；赢商网发布的《季度热搜品牌榜》《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》《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》；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，并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 5 次以上。（2）品牌须在福州市以外的 3 个（含）以上省会城市或副省级城市（及以上）开设 3 家（含）以上实体门店，并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 5 次以上；（3）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，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。（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）

3. 中国（内地）首店：国际、国内知名商业品牌在中国（内地）行政区域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。

4. 福建首店：国际、国内知名商业品牌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。

5. 福州首店：国际、国内知名商业品牌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。

6. 闽侯首店：国际、国内知名商业品牌在闽侯县行政区域内（不含高新区）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。

7. 首次开业：商业品牌同类型门店在闽侯首次开业经营，开业时间以品牌首店实际开业时间为准。若品牌撤出闽侯市场后，品牌同类型门店重回闽侯市场的不算作首店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